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8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吳鎮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陸拾捌元整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吳鎮坤於94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20,883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5,918元整、消費款47,27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65,89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497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
01 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3,168元自1
02 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5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7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8 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